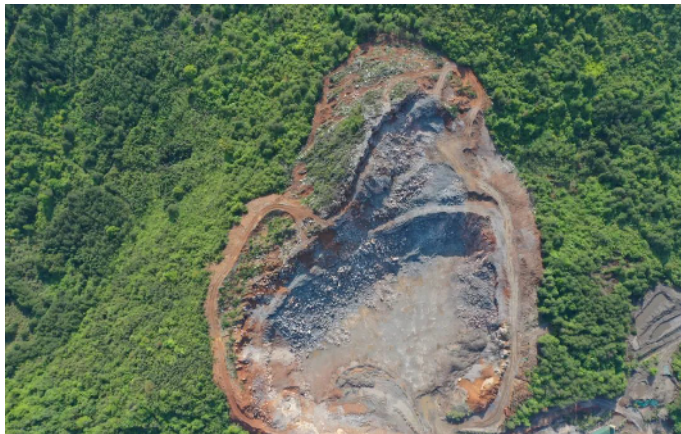


郴州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公益诉讼案办结 故意毁坏林地被判双倍赔偿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谭玉兵)近日,临武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破坏林业资源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案,向县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修复生态环境,若不自行有效修复则需缴纳95万余元由相关部门组织代为修复;并承担破坏生态环境两倍惩罚性赔偿金60余万元及本案相关鉴定费用。诉讼请求均获法院支持。据悉,该案是郴州市首例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公益诉讼案。

2012年4月,临武县某采石场与南强镇某村签订租山协议,办理了部分林地使用许可



被毁坏的林地。

手续后开山采石。其间,采石场负责人越界开采、破坏林地被县法院以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判处有期徒刑。现任负责人为了获取非法经济利益,在明知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的情况

下,采取相同方式,雇佣使用挖掘机等机械先后剥离地表植被,以露天爆破、机械化开采的方式超林地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面积采石,前后导致共计75亩林地遭到破坏。经鉴定,森林类别为国家级公益林地,原植被已毁损,林业种植条件大部分遭到严重破坏,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遭受损失。

临武县检察院在今年5月受理本案后,通过阅卷、现场勘验、讯问有关案件当事人、分析本案证据发现,涉案采石场负责人超审批面积非法占用公益林地,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另外,采石场负责人在明知未办理林地使用许可手续且在前任管理人非法占用林地

已被判刑的情况下,仍然非法占用毁坏林地的主观故意明显,根据法律规定,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两倍计算。

林地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水源涵养、土壤保持、洪水调蓄、碳固定、氧气提供、空气和水质净化、气候调节、物种保育等多方面具有重要的功能价值,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县检察院在依法发布公告、无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下,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让损害者担责。

汝城检察开展“一课一片一实践” 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介 朱文华)近日,汝城县检察院第一支部开展“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活动,党组书记、检察长欧阳涛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活动。

第一支部全体党员集中观看了党员教育片《老区精神:血肉相连 生死相依》和廉政教育片《反腐倡廉永远在路上——清除害群之马》,支部书记张辉组织学习了党的二十大报告,党员围绕教育片内容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交流了学习心得。

活动中,第一支部按照《郴州市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召开了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专题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对照“理论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纪律作风”等6个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结合岗位职责依次作了检视发言,通过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了统一思想、增进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

欧阳涛表示,要把“一课一片一实践”活动长期开展好,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走深走实。一是党员干部要带头学。要准确把握、深刻领会,不断增强主动性,发挥党员干部领学促学作用。二是党员干部要带头悟。在学深悟中感悟,将其转化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汝城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三是党员干部要带头做。要深刻认识和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检察机关的责任,带头依法能动履职,以更加高效的法律监督、更加有力的检察作为,打造更高质量的检察事业。

桂东 10 个乡镇同步开展法治宣讲



检察官与小学生互动交流。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刘建军 通讯员 张燕铭 李彦霏)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关于“检爱同行,共护未来——法治进乡村”专项行动要求,进一步强化乡村地区未成年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未成年人的关爱保护。近日,桂东县检察院联合团县委在10个乡镇同步开展了“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活动。

本次活动的主会场设在普乐镇东水小学,借助“梦想教室”的直播平台,以法治直播课的形式开展线上直播宣讲,其他9个乡镇“梦想教室”同步观看。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张燕铭以预防性侵犯为主题,围绕“认识我们的身体、什么是性侵犯、如何防范性侵犯、遭遇性侵犯怎么办”等内容,结合案例、现场提问、情景模拟等方式进行宣讲。鲜活的情景模拟,接地气的问题互动,同学们

纷纷举手发言,现场气氛活跃。

此次法治宣讲课覆盖10个乡镇、10所学校,取得了良好的反响,切实提高了乡村地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打通了未成年人保护“最后一公里”,在众多未成年人内心播下了法治火种。课后,检察官向学生发放了《防性侵宣传手册》等资料,还针对乡村儿童受侵害后不易发现的问题,就强制报告制度与学校进行了交流并发放了《关于依法严厉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通告》,进一步扩大强制报告的知晓度与覆盖面,推动强制报告制度照亮更多隐秘角落。

下一步,桂东县检察院将持续推进“检爱同行——法治进乡村”巡讲活动,不断创新宣讲方式、丰富宣讲形式,增强宣讲针对性,进一步推动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各项工作,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强化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刚性监督 + 人性化帮教” 照亮迷途少年回归路

本报讯(通讯员 宁哲玮 段苏航)15岁少年小佳(化名)因家庭管教不当,缺乏关爱,以致叛逆顽劣参与抢劫。桂阳县检察院对这起涉罪未成年人案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后,发出首份督促监护令,联系学校、社区开展人性化帮教,为其顺利回归社会、重新融入校园生活,树立正确人生观、价值观创造了良好条件。

今年3月,小佳参与一起抢劫案,被公安机关抓获。检察官在审查办案的同时,通过入户家访、与小佳及其家长面谈等,深入调查小佳的成长经历、家庭背景等情况。发现小佳涉嫌犯罪的原因与家庭管教方式不当,关

爱缺失有着较大的关联性。检察官安排亲情会见,小佳在看守所认识到了错误,写下保证书。鉴于小佳有悔过表现,且是未成年人,犯罪情节轻微,桂阳县检察院依法对其从轻从宽处理,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为督促小佳家长履行好法定监护人职责,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未检办案人员向小佳的父亲发出桂阳县检察院首份督促监护令,引导家长运用科学、正确的方式抚养教育小佳。小佳父亲表示会认真接受督促,做好监护工作。

通过开展社会调查,检察官还了解到小佳坏习惯较多,吸

烟、夜不归宿、经常与父母吵架等。为了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未成年人,未检部门联合小佳住所地派出所民警、社区心理咨询师、社区工作人员、学校老师等成立了帮教考察小组,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帮教方案。通过两个多月努力,小佳的思想产生了积极变化,主动提出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帮助其回学校读书。最近,小佳终于重回校园。

近年来,该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责,积极发挥监督职能,与多部门联动,让“刚性监督+人性化帮教”发挥最大合力,防止“一放了之,一罚了之”,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方面贡献出检察力量。